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7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福來

債 務 人 林建仲即漁夫企業社

債 務 人 張淑玲

債 務 人 張嬾玲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一)新臺幣(下同)453,23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3.4%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按年息0.34%計算之違約金，與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0.68%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8%計算之違約金；(二)1,072,106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3.4%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4%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按年息0.34%計算之違約金，與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0.68%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8%計算之違約金；(三)619,832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年息3.1%計

01 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計
02 算之利息，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年息
03 0.31%計算之違約金，與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7日
04 止，按年息0.41%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0.82%計算之違約金；(四)1,859,502元，及自
06 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年息3.1%計算之利
07 息，與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計算之利
08 息，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年息0.31%計
09 算之違約金，與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1月7日止，按年
10 息0.41%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0.82%計算之違約金；(五)165,249元，及自114年3月7
12 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
13 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之利息，及自
14 1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按年息0.222%計算之違
15 約金，與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0.4
16 44%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7 息0.644%計算之違約金；(六)1,487,289元，及自114年3月7日
18 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
19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之利息，及自1
20 14年4月8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按年息0.222%計算之違約
21 金，與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0.44
22 4%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0.644%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24 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5 異議。

26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